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鸿泉物联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鸿泉物联于 2019 年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4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294.09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281.6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本金余额 22,000.00 万元，理财产品本金余额 15,300.00 万元，支付发行印刷费 7.71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1.89 万元，2020 年度实际收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 1,042.53 万元，2020 年度实际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2.5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180.92 万元，累计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税费 418.5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3.48 万元，累计收到的结构性存款收

益 1,244.06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2.5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133.9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累计收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未置换出的预付承销及保荐费 50.00 万元、外部费用 136.98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鸿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东方投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保荐机构和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1975373	49,012,256.99	活期存款
	10450000001979923	2,180,638.98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4424249	3,308,375.08	活期存款
	3301040160015803698	653,781.17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8110801013001816250	266,591.56	活期存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232077080	25,918,268.93	活期存款
合 计		81,339,912.7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4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0	2020-10-15 至 2021-1-6	1.48%-3.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378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0-12-23 至 2021-3-23	1.48%-3.45%
合 计			220,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证券类收益凭证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	开始日期	结束日	年化收益率
国泰君安	153,000,000.00	2020/10/15	2021/1/13	2.9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281.6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1,180.92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附表所示。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986.42 万元。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在公司现有营销资源基础上，扩展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在全国 30 个城市新建营销网点。变更前后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邵阳、合肥、北京、广州、沈阳、西安（二期）、深圳、福州、厦门、成都、天津、武汉、郑州、石家庄、太原、包头、长春、十堰、昆明、马鞍山、运城、济南（二期）、南京、徐州、常州、无锡、南昌、重庆（二期）、贵阳、长沙	邵阳、合肥、北京、广州、沈阳、西安（二期）、深圳、福州、厦门、成都、天津、武汉、郑州、石家庄、太原、包头、长春、十堰、昆明、马鞍山、运城、济南（二期）、南京、徐州、常州、无锡、南昌、重庆（二期）、贵阳、长沙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结合产品标准化和适配性的增强，公司拟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国内	海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邵阳、合肥、北京、广州、沈阳、西安（二期）、深圳、福州、厦门、成都、天津、武汉、郑州、石家庄、太原、包头、长春、十堰、昆明、马鞍山、运城、济南（二期）、南京、徐	印度、印尼、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巴西

	州、常州、无锡、南昌、重庆（二期）、 贵阳、长沙	
--	-----------------------------	--

除以上情况，公司本年度内不存在其他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如期归还。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37,300.00万元。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提高设计研发的硬件基础，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作为公司营销体系的完善和提升，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高销售能力，增强客户忠诚度，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 （九）募投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之外，“年产 20 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已投资完成。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0 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年产 20 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964.7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 **六、会计师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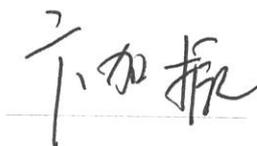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规定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冒友华



卞加振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294.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1.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80.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	否	10,014.25	10,014.25	10,014.25	1,146.86	5,089.06	-4,925.19	50.82	2020年9月	3,464.79	是	否
2. 年产15万套辅助驾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16,064.74	16,064.74	16,064.74	134.84	141.44	-15,923.3	0.88	2021年8月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7,121.42	27,121.42	27,121.42	4,969.87	5,920.37	-21,201.05	21.83	2022年6月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007.80	5,007.80	5,007.80	30.05	30.05	-4,977.75	0.6	2022年12月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	58,208.21	58,208.21	58,208.21	6,281.62	11,180.92	-47,027.2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986.4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7,3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0 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结余金额为 5,119.29 万元，出现结余主要系：①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通过优化施工工艺、生产线维修重复利用、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②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③本着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对本次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拟将“年产 20 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119.2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20 年 12 月 1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